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2月15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經修訂配售價**」）。除經修訂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經修訂配售價0.23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6.07%；
- (i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8.97%；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19.52%。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分別約為74,868,274港元及72,622,226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